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之三年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单独候选人推荐的推荐人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均可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联合候选人推荐的推荐人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均可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1. 推荐人在2021年2月26日17:30前按本文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提请在时间届满后,公司将不接受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2. 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将提名对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选定的候选人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候选人应向其同意推荐的姓名书面承诺(确认书),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 候选人在书面推荐单中列明的股东大会议题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特长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大会。

6. 在第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及经验,并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宜者不担任公司董事的工作:

1. 无法履行或被认为无法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2. 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被怀疑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处刑罚,执行期尚未满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满3年;

4. 因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满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证监会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 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在公司应聘董事时应聘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应聘董事应聘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应聘股票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工作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各附属企业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种顾问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应聘股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各自的附属企业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中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有八次以上被行政处罚的经历;

8. 作为失败的对被国家发改委等部门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9. 在过往五年内被立案调查两次以上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他人董事会上董事会会议被证监会给予公开谴责、未满十二个月的;

(1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1. 不符合其具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的。

12. 以会计专业人员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或会计学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格;

13.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会计专业人员;

14.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证书;

15.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会计专业人员,并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和经验,并应当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会计专业人员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条件。

16. 关于推荐人担任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 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格式见附件1);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5. 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文件;

6.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的其他文件;

(三) 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习经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经历、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尚未取得证书的,应出具《参考意见》;

3. 董事候选人出具同意推荐的函(函式见附件2);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的其他文件;

(四) 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的其他文件;

(五) 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的其他文件;

(六) 关于推荐人担任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 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格式见附件1);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的其他文件;

(三) 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经历、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尚未取得证书的,应出具《参考意见》;

3. 董事候选人出具同意推荐的函(函式见附件2);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的其他文件;

(四) 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的其他文件;

(五) 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的其他文件;

(六) 关于推荐人担任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 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格式见附件1);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的其他文件;

(七) 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的其他文件;

(八) 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的其他文件;

(九) 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的其他文件;

(十) 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的其他文件;

(十一) 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的其他文件;

(十二) 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的其他文件;

(十三) 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的其他文件;

(十四) 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的其他文件;

(十五) 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